



2004030012021515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1〕515号

## 关于上报新建石泉消防站划拨用地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建设新建石泉消防站工程，项目用地涉及建设用地 3052.1 平方米。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长寿路街道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规划完全中学，南至现状住宅，西至兰田路，北至规划完全中学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市发改委以沪发改投〔2021〕10号文核准，经区规划资源局以沪普规土许选〔2017〕第14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新建石泉消防站工程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的规定，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24日

主题词：

---

抄送：

---

2021年12月27日印发

---